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主要交易 出售該等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遵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於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從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Hi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江先生組成的密切聯繫股東組別取得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實益擁有471,98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1.3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遵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標的資產： 該等資產

代價： 人民幣24,862,215.93元(相當於約26,769,147.89港元)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初步估值後釐定。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載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a) 代價的約42.23%，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5,350.00港元)將於完成後30天內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約43.07%，即人民幣10,707,479.53元(相當於約11,528,743.21港元)將於完成後4個月內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的餘下約14.70%，即人民幣3,654,736.40元(相當於約3,935,054.68港元)將被視作質保金並於完成後3年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訂約方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及
- (iii)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3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應佔的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9,045.87)	(3,322.85)
除稅後淨虧損	(6,548.94)	(2,518.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0,468,392.31元(相當於約32,805,318.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約人民幣5.61百萬元(相當於約6.04百萬元)的未經審核虧損，即於扣除所有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代價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根據代價及出售事項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4.86百萬元(相當於約26.77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24.86百萬元(相當於約26.7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於自買方收取所有代價後一年內，本集團將悉數運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設有多種鋁製品的銷售渠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小明先生(擁有買方90%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貨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賣方主要從事鋁鑄軋卷加工及鋁箔製造，並於中國四川省雅安營運生產廠房。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雅安寶盛已將該等資產出讓及轉讓予賣方。雅安寶盛與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由於電纜的需求及投資規模有所減少，電線電纜業於近年的競爭甚為激烈；此外，近年原材料供應一直不穩，亦令雅安寶盛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實際上，雅安寶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

鑒於買方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資產，考慮到雅安生產工廠及鋁回收行業近年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深信，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運用資產的方式，以及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比率及債務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於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從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Hi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江先生組成的密切聯繫股東組別取得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1,280,000股股份、99,760,000股股份、6,310,000股股份及14,630,000股股份，並共同實益擁有471,98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1.30%。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由黨飛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80.79%。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小仲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isky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國江先生擁有56.82%。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而李國江先生亦為本集團股份於GEM上市前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先前未有於本公告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買賣該等資產的買賣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於該協議中詳細列出的賣方有關生產鋁鑄軋卷及鋁箔的所有設備及廠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4,862,215.93元，即買方收購該協議項下的該等資產的應付對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資產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雅安寶盛與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台州合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安寶盛」 指 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